

宁强县财政局文件

宁财办农〔2024〕4号

宁强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提前批部分中央财政 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

宁强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宁强县畜牧兽医技术推广中心：

为增强地方预算编制的完整性，加快中央财政转移支付支出进度，根据汉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提前批部分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汉财办农〔2024〕3号），结合《汉中市农业农村局关于 2024 年提前批省级农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的函》，现下达你们 2024 年提前批部分中央财政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 83 万元（其中：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35 万元；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48 万元）。请通过预算管

理一体化系统接收并下达预算指标。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政府支出功能科目、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有关文件规定，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和前期准备工作，严格按照中、省、市有关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做好资金拨付和管理使用。

二、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针对此次下达的资金，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抓紧开展绩效目标填报和审核工作，并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将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报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1.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农业生产发展）

2-2. 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抄送：县农业农村局，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宁强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1 日印发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合计	2024年中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 —“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	2024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 —“2130119防灾救灾” (动物防疫补助)
合计	83	35	48
县农技中心	35	35	
县畜牧中心	48		48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18 专用材料费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宁强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35	
	其中:中央补助		35	
	省级资金			
	市县资金			
年度目标	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降低农机购置对象成本,推动农业机械普及率,促进农机装备转型升级,提高现代农业发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数(台)	
			开展农机研发制造推广应用一体化试点(个)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100%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时效指标	年度内资金实施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直接受益户数(个)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90%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 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财政部门		宁强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宁强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8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48万元		
	省级资金		0		
	市县资金		0		
年度目标		目标1:按相关规划或实施方案、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地方实际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目标2: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无随意抛弃病死猪现象发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单位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强制免疫病种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	%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发放率	%	
		质量指标	中央财政补助经费使用率	%	
			依法对重大动物疫情处置率	%	
			免疫质量和免疫效果(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小反刍兽疫免疫抗体合格率)	%	
	时效指标	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及时报告率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优先防治病种防治工作完成率	%	
			资金使用重大违纪违规问题	有/无	
		生态效益指标	大规模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有/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场(户)满意率	%		

